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平安協議及新華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已於2019年8月2日及2019年8月6日完成。根據平安協議及新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以每股股份4.8106港元之價格分別向投資管理人（為平安正式委任之投資管理人）及新華出售1,787,077,435股及15,559,860股股份，而本公司於2019年8月6日以每股股份4.8106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69,494,061股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4.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平安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賣方	5,759,881,259	49.71	3,957,243,964	34.15	4,126,738,025	35.10
平安	-	-	1,787,077,435	15.42	1,787,077,435	15.20
新華	1,063,762,000	9.18	1,079,321,860	9.32	1,079,321,860	9.18
公眾股東(附註)	4,764,001,070	41.11	4,764,001,070	41.11	4,764,001,070	40.52
合計：	<u>11,587,644,329</u>	<u>100.00</u>	<u>11,587,644,329</u>	<u>100.00</u>	<u>11,757,138,390</u>	<u>100.00</u>

附註：包括於2019年7月26日該公告刊發後，就股票期權行權而發行的額外50,000股股份。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已從該公告先前披露的4,763,951,070股股份增加至4,764,001,07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先生

香港，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